

证券代码：600570

证券简称：恒生电子

编号：2021-016

##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与远方信息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远方信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，法院立案审查再审申请阶段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一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、再审被申请人
- 涉诉金额：远方信息对公司的合计涉诉金额为现金 1064820.01 元人民币，3973209 股远方信息股票（股票代码：300306）。截至 2020 年年末，根据二审判决结果，公司已向远方信息交付持有的远方信息股票 3448349 股，用于远方信息注销股份，同时已向远方信息返还现金分红款 924157.53 元人民币。本次远方信息提起再审，要求公司增加向其交付远方信息股票 524860 股，增加返还现金分红款 140662.48 元人民币。
-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：
  - 1、公司合计涉诉金额不足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的 10%。公司已经按照一审判决结果进行相应会计处理，并已经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体现，具体请参见 2019 年年度报告财务附注之“或有事项”章节。本次远方信息提起再审申请所涉诉讼金额，对公司 2020 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  - 2、截至本公告日，案件处于立案审查阶段，最高院是否裁定再审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生电子”或“公司”）与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方信息”或“上诉人”）关于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尔科技”）业绩对赌补偿纠纷的诉讼案件，公司

已发布了 2019-038 号、2020-016 号、2020-030、2020-050 号公告，披露了诉讼的基本情况、案件事实、请求内容、诉讼保全、一审判决结果、一审原告提起上诉、二审结果等情况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。

## 二、本次诉讼案件申请再审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最高法”或“本院”）送达的编号为（2021）最高法民申 2548 号的《应诉通知书》。《应诉通知书》主要内容为：远方信息因与公司等 18 名被申请人的合同纠纷一案，不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作出的（2020）浙民终 501 号民事判决书，向最高院申请再审，最高院已立案审查。

申请人：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
91330000749475817C；住所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669 号 1 号楼。

被申请人：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
913300002539329145；住所：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1 楼。

申请人远方信息再审理求：

申请人远方信息与十八名被申请人合同纠纷一案，不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0）浙民终 501 号民事判决和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9）浙 01 民初 2404 号民事判决，提起再审申请。再审理求如下：

“1、依法撤销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0）浙民终 501 号民事判决和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9）浙 01 民初 2404 号民事判决，提审本案；

2、依法判决恒生电子向申请人交付远方信息股票 3973209 股股份用以注销（如果任一申请人无法足额向原告交前述股份用于注销，则判令其将交付不足部分的股份折算为现金补偿金支付给原告，现金补偿金=原发行股份的发行价 15.04 元/股×交付不足部分的股份数）、恒生电子向申请人返还现金分红款判令公司向原告返还现金分红款 1064820.01 元；

3、本案一审、二审、再审的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。”

### 三、本次诉讼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合计涉诉金额不足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的 10%。公司已经按照一审判决结果进行相应会计处理，并已经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体现，具体请参见 2019 年年度报告财务附注之“或有事项”章节。本次远方信息提起再审申请所涉诉讼金额，对公司 2020 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案件处于立案审查阶段，最高院是否裁定再审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4 月 20 日